广西黄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与

公司

接口开放协议

甲方:广西黄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桃源路 39 号 联系人:

传真: 0771-2800261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传真: 联系电话:

接口开放协议

甲方:广西黄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为了满足乙方从事上海黄金交易所经营交易产品的客户推广与服务活动(包括客户招揽、客户服务及市场推广)需求,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诚信互惠的原则,达成以下合作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签订并遵守。

第一条 协议标的物

- 1.1 甲方可提供接口包括:
 - 1.1.1 □渠道行情接口;
 - 1.1.2 □渠道交易接口;

乙方根据自身相关黄金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申请开通甲方提供以上接口,并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接口开放申请文本见附件1)。

- 1.2 甲方开放的接口权限具有一定的限制性,非全权限。
- 1.3 本协议所指接口专指上海黄金交易所现货全额交易市场和现货延期市场的竞价业务接口。

第二条 协议期限

- 2.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即日生效。
 - 2.2 有效期为: 自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年_12_月_31_日止。

第三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 3.1 甲方根据乙方的业务需求及申请,在符合国家相关黄金业务规定的情况下,为乙方开放相应权限的接口,并保证接口的通畅性。各接口内容包括:
- 3.1.1 渠道行情接口:提供获取上海黄金交易所行情数据接口与行情数据(由于网络或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数据延迟或有误的除外),但不提供历史的分时或 K 线数据。
- 3.1.2渠道交易接口:提供数字证书及密码。乙方应根据交易接口协议使用接口,不得使用接口代客报单或私自撮合客户报单,乙方应保证交易请求内容的正确性。
- 3.2 甲方对乙方所开发的黄金行情或交易软件享有知情权,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随时提供相关资料。
- 3.3 甲方有权实时监控乙方对于接口的使用情况。若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同时取消协议相关接口的开放。
- 3.4 甲方在接到乙方接口接入故障申告时,应在受理申告后解决处理。
 - 3.5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研发的黄金行情或交易软件商业秘密进行保

密,不得对外泄露。

第四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 4.1 乙方有权根据自身黄金业务发展需求,向甲方书面提出接口使用 权申请。在获取接口使用权后,可进行黄金行情或交易软件开发。
- 4.2 乙方对于相应接口接入出现故障时,有权向甲方提出解决故障的申请。
- 4.3 乙方声明并保证其开发、发布的黄金行情或交易软件应符合如下要求:
 - 4.3.1 真实、合法、准确、完整,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或制度。
 - 4.3.2 不会侵犯任何投资者享有的合法权利或权益。
 - 4.3.3 不会含有任何类型的恶意计算机程序、病毒。
- 4.3.4 不会直接或间接与被禁止内容链接(被禁止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上海黄金交易所及甲方所禁止的产品和服务)。
 - 4.3.5 不得采取任何方式进行代客操作。
 - 4.3.6 不得利用交易系统与投资者进行对冲交易。
- 4.3.7 不得绕过甲方接口对投资者的交易报单进行非法截取、瞒报或少报。
 - 4.3.8 不得泄露客户基本信息及交易信息如委托事项等。
 - 4.3.9 未按客户的委托事项进行交易,故意阻止、延误或改变客户下

单指令,诱导、强制客户按自己的意志进行交易的;

- 4.4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乙方所开发的黄金行情或交易软件相关 资料,确保甲方享有的知情权和监控权。
- 4.5 乙方有义务随时配合并接受甲方对乙方黄金行情或交易软件运行情况的监控。
- 4.6 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渠道交易接口的数字证书及密码进行保密, 不得对外泄露。
- 4.7 在乙方拥有自有服务器时,才可向甲方申请获取渠道行情接口; 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渠道行情接口,只允许乙方服务器获取行情使用,不 允许乙方的客户端程序直接接入使用。
- 4.8 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接口仅供客户进行上海黄金交易所贵金属交易,不能擅自与大宗商品等不属于上海黄金交易所的交易种类的产品整合使用。
- 4.9 乙方在完成相应接口的对接及调试后一周内,须按照甲方要求出 具测试报告并向甲方提出正式开放申请,甲方验收后开放正式接口。

第五条 违约、履约、解除及责任

除本协议有特别约定以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约定,违约方需赔偿另一方由此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

5.1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上海黄金交易 所规则。乙方不得假借甲方开放的接口开发从事上海黄金交易所规定产品 以外的产品交易系统;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佰万元整,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损失。

- 5.2 乙方若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条款时,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并取消乙方申请接口的开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 5.3 因国家政策法规调整、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或意外事件影响 甲方正常的服务和技术支持时,甲方不承担责任。
- 5.4 甲方仅作为前端软件的接口提供者,对于乙方开发、运营、支持和维护的相关应用,乙方应独立承担其所带来的运营风险和后果。
- 5.5 协议期内,在乙方无违约、违法、违规的前提下,甲方不得无故解约,否则甲方将赔偿乙方由此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
 - 5.6 本协议在以下情况解除:
 - 5.6.1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
- 5.6.2 由于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履行,双方均可要求解约。
- 5.6.3 在协议期内, 乙方明确表示其不履行义务或以书面形式表示将 不履行义务, 甲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同时取消对乙方申请接口的开放。
- 5.6.4 本协议一方因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困难、进入破产重整或清算, 另一方可要求解除本协议。

- 5.6.5 订立本协议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革,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终止协议的履行。
- 5. 6. 6 事实证明一方未履行或违反依据本协议所应承担的义务,经一方给予一定期限仍不履行义务或不采取补救措施,另一方有权解除协议;协议解除后,双方依据本协议的权利义务终止,但另一方在协议解除前应履行的义务仍需履行。

第六条 争议解决

- 6.1 因本协议履行发生争议时,由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解决。
- 6.2 协商无法达成共同协议时,双方可在甲方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方 式解决。

第七条 保密原则

甲方和乙方均有义务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者透露 有关本协议内容项下的任何信息;如果本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或不再履 行,甲方和乙方不得将任何有关本协议内容的信息披露或透露给任何第三 方。

第八条 其他约定

- 7.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以补充协议形式确 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7.2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即日执行,

协议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广西黄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